

# 对湖南高沙镇畜禽水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探讨

袁仁豪

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动物防疫站,湖南洞口 422300

**摘要** 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动物防疫站在实施高沙镇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敢管、敢干、勇于探索,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同步检测,电子出证,科学运用动物检疫法规和技术,严厉打击贩卖病死动物犯罪行为,取得较好效果。2016 年屠宰检疫猪肉 212.3 万 kg、活禽 21.5 万羽、禽类产品 17.8 万 kg,检出病害猪肉 6 620 kg、病害家禽 1 272 羽,病害禽类产品 525 kg,全部做焚烧处理;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1 件,罚款 11 700 元,结案率 100%。

**关键词** 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疫执法;效果

## 1 高沙镇畜牧业基本情况

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共辖 63 个行政村和 4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 14.2 万,是洞口县畜牧业大镇,历来为湘西南最重要的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集散地,辖区有全国有名的湘西南最大仔猪市场,1998 年高峰期仔猪交易量达 45 万头,每天 3 个仔猪交易市场车水马龙,一派繁荣景象。有产品远销海外的生猪肉食加工龙头企业 2 个,有 1 个日屠宰 60~80 头生猪集镇定点屠宰场。2016 年存栏生猪 12.8 万头,牛 14 644 头,羊 12 698 只,存笼鸡 244 662 羽,鸭 144 560

羽、鹅 21 912 羽,犬 8 004 只;规模养猪场 153 个,规模养牛场 6 个,规模养羊场 8 个,规模养禽场 10 个,合计规模养殖场 177 个。生猪出栏 20.2 万头,占全县生猪出栏 1/10。高沙镇 1998 年高峰期发展母猪达 5 万头,占全县近 1/2,5~8 头母猪饲养户比比皆是。高沙镇养殖业快速发展,因此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重,工作量大。

## 2 县、乡两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法

洞口县乡镇动物防疫站、乡镇畜禽水产品质量

收稿日期:2017-03-20

袁仁豪,男,1967 年生,兽医师。

效率。

3)提高素质、稳定队伍。对于在岗的村级协防员,一是鼓励其积极创收,个人通过向养殖户提供品种改良、养殖技术指导、疫病防治等有偿服务方式进行创收;二是加强培训,定期对村级协防员进行业务培训,2016 年 9 月花园镇动物防疫站组织全镇养殖专业户和协防员 80 人集中学习,并邀请洞口县博雅学校的老师开展为期 10 d 的养殖知识和防疫防控知识讲座,通过学习,大家不仅掌握了养殖、疫病防治新技术,还提高了学习的主动性,效果非常理想。

## 参 考 文 献

- [1] 唐发铁.对洞口县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的探讨[J].饲料与畜牧·规模养猪,2015(10):60-62.
- [2] 刘志勇,高兴阳.凤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工作的探讨[J].畜牧兽医杂志,2014(6):120-121,123.
- [3] 龙正科.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工作的探讨[J].现代畜牧科技,2015(2):154.
- [4] 钟庆华.横沥镇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考核办法[J].中国畜牧兽医文摘,2011(3):38-39.
- [5] 王兴淑.如何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问题的探讨[J].畜牧市场,2010(10):37-38.

安全监管站、乡镇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3 个单位几乎承担了县畜牧水产局所有职能,除主要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情监测外,还承担所在乡镇畜牧水产生产发展、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养殖业投入品(兽药、饲料)监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猪保险,渔政执法等职责。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成为乡镇动物防疫站工作的第二大任务,县、乡两级对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法:一是层层签订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县畜牧水产局与乡镇动物防疫站签订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与养殖、经营、屠宰企业签订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和承诺书。二是对养殖企业养殖档案监管。定期重点检查养殖投入品(兽药、饲料)的记录情况。三是对养殖、经营、屠宰企业定期检测。抽查生猪尿液比例 5%,兽药、饲料产品 5%,是否含有瘦肉精等违禁激素药物。四是建立生猪肉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规模养猪场对养殖投入品(饲料、兽药)进行登记建档,免疫后进行二维码耳标标记并记录入档,这样出现肉食品安全事故,可根据耳标追溯到某某猪场第几批猪出现饲喂违禁激素药物问题猪。

### 3 高沙镇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法

1)加强职工技术职能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高沙镇动物防疫站共有职工 15 人,其中专职防疫员 9 人,检疫员 6 人(定点屠宰场检疫员 2 人,产地检疫员 3 人,市场检疫员 1 人)。为了提高全站职工思想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2016 年固定每个星期一为全站职工集中学习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学习业务理论知识以及实践操作技术培训,组织全站人员积极报名参加县局组织的两比武一竞赛活动(肉品检疫、采血抽样和动物卫生监督知识竞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提升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的整体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硬、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的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2)长抓宣传发动引导,不断推进产地检疫申报

制度落实。为了落实检疫申报制度,组织全站职工、协防员以及村干部进村入户的同时,积极向养殖户宣传《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沙镇动物防疫站共印制宣传单 1.8 万张,并张贴到户。要求养殖场主在畜禽出栏(笼)前 3 d 必须向所在片区防疫员申报产地检疫,同时由养殖场监管员手把手告知养殖户登录手机、电脑从网上申报检疫,保障了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的顺利开展。

3)尝试检疫申报点样板创建,不断提升检疫执法窗口形象。2016 年高沙镇动物防疫站在省局、县局的支持下,完成了基层乡镇动物防疫站站房改扩建项目建设,建立了一个标准化的产地检疫申报点。湖南省畜牧水产局邱伯根总畜牧师亲临现场,对高沙镇动物防疫站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建设成为全省产地检疫申报点样板作出了详尽的指导,高沙镇动物防疫站迅速落实,按照国家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和执法人员到位、设施设备到位、规章制度到位、检疫监管到位、形象标识到位等“五到位”的要求,设立了检疫办公大厅,更新了办公设施,制作了制度牌和有关检疫法律法规公示牌,根据实际选配了 3 名官方兽医负责产地检疫申报点工作,严格按检疫操作规程实施动物产地检疫,按要求进行“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同步检测,实施电子出证,节假日不休息,只要接到产地检疫申报电话,在 20 min 以内赶赴现场或与畜主约定检疫地点,得到群众和养殖户的一致好评,也提高了动物检疫工作效率,树立出全新的执法形象,提高了行业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

4)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措施,确保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确保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高沙镇动物防疫站从加强饲养环节监管、严把屠宰检疫关和检疫执法以及市场检疫监管 4 个方面入手,确保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①加强规模养殖场的监督管理。高沙镇共有规模养殖场 177 个,养殖量大,监管难度大。动物防疫站以服务广大养殖户为宗旨,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监管人员、监管频率,由 9 名专职防疫员专人包片、包场管理,平均每人包 7~8 个村,17~20 个规模养殖场。指导养殖户规范用药,如用药量、疗程、休药期、禁用药、违禁药品,各养殖场明确责任到人,实行痕迹化监督管理,定期到场监管养殖者养殖档案和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开展对生猪、兽药、伺

料、“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定期检测以及兽药饲料使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引导检疫申报等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及时了解和掌握养殖户生产养殖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动物养殖、动物疫病防控状况等基础信息,及时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为检疫窗口办公提供第一手资料和保障。

②健全屠宰检疫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农业部屠宰检疫“五不得”,生猪定点屠宰场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了屠宰场 24 h 专人值班制度,交接班履行签到手续。严把入场查证关,屠宰场重建进场大门,入场生猪必须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经查验证明相符、健康合格并经瘦肉精检测合格方能入场。严把宰前巡查关和宰后同步检疫关,屠宰场配备专职肉品品质检验员开展品质检验,驻场检疫员严格按屠宰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严把出场关,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在驻场官方兽医的监督下,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焚毁处理,确保出场产品合格率达 100%。2016 年屠宰检疫生猪 212 300 头,猪肉 212.3 万 kg,检出病害猪肉 620 kg,检出率 0.3%,全部做焚烧处理。

③加强检疫执法查处力度。重点对未申报检疫、逃避检疫及贩卖染疫动物及产品的多发频发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成立检疫巡查执法队伍,站长亲自任队长,分管检疫副站长任副队长,选派站精干人员为成员。由镇政府设立检疫执法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在全镇 63 个行政村设立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每次奖励 200 元。2016 年 11 月 19 日,接群众举报,违法行为人王某贩运 7 头未经检疫的牛运往武冈。接举报后,执法队迅速赶往现场并将 7 头牛押运到站,向货主宣讲有关法律法

规,并严格按案件处理程序做好各项笔录,最后违法行为人王某认识到自己的违法事实,并主动缴纳了罚款 5 000 元。2016 年立案查处有关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1 件,罚款 11 700 元,结案率 100%,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

④加强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查证验物,所有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有检疫合格销售证明。对从外地调入的畜禽实行落地报告制度,必须提供所在地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同时对调入的每批次畜禽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并做好销售档案。2016 年共检疫活禽 21.5 万羽,禽类产品 17.8 万 kg。检出病害家禽 1 272 羽,检出率 0.6%,病害禽类产品 525 kg,检出率 0.3%,全部做销毁处理。有效地保障了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 4 总 结

综上所述,高沙镇动物防疫站从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疾病防控、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加强全程监管力度,把好养殖关、防疫关、检疫关、销售关,把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严做实,保障了老百姓舌尖上食品安全。

## 参 考 文 献

- [1] 粟德龙,练旺华,曾招发.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法[J].畜牧与饲料科学,2013(2):94.
- [2] 黄红冬.乡镇动物防疫员如何加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J].湖南饲料,2012(4):8,18.
- [3] 任杰.强化我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之我见[J].湖南畜牧兽医,2012(2):29-31.
- [4] 杨元华.当前我国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关键及政策研究[J].当代畜禽养殖业,2015(5):54.